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anjiang Biochemical Co., Ltd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1年5月25日

目 录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
议案六：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八：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个议案，1 个特别决议议案。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5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0 点 0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启东

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 2、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3、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5、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 6、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监票；
-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 9、下午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1、主持人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叶启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强化管理，统筹兼顾，积极应对，全体员工在公司党委、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创新实施协同项目，深挖内部潜力，提质降本显现新成效，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3.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00%。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593,877.53	380,287,652.91	12.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23,735,228.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504.05	19,180,260.61	-7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4,528.72	-70,281,261.08	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3,021.18	31,935,010.87	152.4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201,431.55	597,091,102.20	0.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3.26	减少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11.96	增加6.33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治理方面，治理效能获得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新一届管理层的聘任工作。规范了公司“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规则，实行经理办公会议每周例会、生产经营月度例会等工作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生产管理方面，提质降本显现新成效

密切产销协同。通过定期进行经营分析、市场分析及生产分析，提高组织沟通效率，提升经营决策质量。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流程，优化各类考核标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创新实施协同项目。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推出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急需解决的重大协同项目，并由主要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项目协作，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协同配合意识，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加强生产管理。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单耗，提高主要产品单位产量。通过深挖内部潜力，开源节流，合理调整机器作业时间，推动节能降耗增效，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品质管控。实行成品、进厂原料、包装材料所有批次100%检验或验证，严格质量奖惩考核，加强产品质量抽查，及时处理好质量反馈信息，出厂产品合格率保持100%。严格标准化管理，审查完善136项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顺利通过了ISO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换证审核。

3、销售方面，市场拓展实现新突破

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公司具备优势的重点制剂产品和A4A7原药的营销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加强对外行业合作。积极争取政府采购订单，努力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对接省内重点优质制剂企业，开展销售合作和产品合作，促进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切实提高销售和利润总量，同时进一步学习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和销售模式。

拓展销售领域。积极拓展电商业务，成功开设了企业网上店铺；积极对接花卉、园林等产品应用领域，实施定制化销售模式。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拓展国外客户，加强对新兴市场国家的产品推广和制剂产品的外贸推广，拓展制剂产品国外登记，全年农化产品国内贸易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

调整销售考核办法。签订考核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考核任务指标，重点突出盈利导向，将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进一步提高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充实了销售业务员，进一步加强销售力量。

4、研发创新方面，科技研发取得新进步

加大研发力度。在制剂产品的研发上加大经费和精力投入，取得有效进展。

加快工艺改进。改进赤霉酸发酵生产工艺并优化配方降低能耗，提高发酵单罐产量。

推进产学研合作。持续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了南京林大、中国林科院等委托试验项目，完成了2项省级新产品申报立项，完成1项国家发明专利和省级技术中心考评材料的申报，2项专利获得授权。

5、安全环保得到新加强

疫情防控慎终如始。面对新冠疫情，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防控物资采购、原材料进货、产品外运等问题，合理安排产能，充分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生产连续稳定。

安全监管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各岗位风险辨析及宣贯。积极承担安全社会责任，公司专职消防队助力保障周边企业及居民的安全。

环保治理不断深化。加强“三废”总量控制，全年公司外排废水总量低于限量，废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远远低于指标。

6、党建引领焕发新动力

持续夯实政治思想根基。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等。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组织生活

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带头讲党课，党员通过支部集中学、研讨交流、微党课以及自学等深学细研，让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奋勇展现队伍先锋形象。公司党员干部踊跃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公司基层支部和党员干部带头领衔了 23 个生产经营相关协作项目中的 22 个，充分体现攻坚克难冲在前，担当实干促发展的先锋力量。公司党员干部职工为抗击疫情和慈善捐款，公司工会和党员职工支持消费助农，公司为东西部扶贫及退役军人专项资金捐款。

深化营造清朗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党委“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常态化开展廉政信息推送和警示案例学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续开展反对“四风”专项整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建设清廉国企。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新一届管理层的聘任工作。规范了公司“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规则，实行经理办公会议每周例会、生产经营月度例会等工作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共发布 62 个临时公告和 4 个定期报告，均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审慎处理各类保密事项。同时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编制和发布定期报告等事项时，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备案。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

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处置、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0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

(2)《关于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召开工作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耐心认真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询问,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开展的一些决策程序等如实传达给投资者。及时将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资料上传公司网站,更新投资者关系栏

目内容；使投资者从公开信息中能获取更多、更详细的信息，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业绩及分红说明会，进一步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局有关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自查，对 2018-2020 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有关情况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和经营情况，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一方面公司将抓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争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早日成功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另一方面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各部门联动，全面稳定生产，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着力稳定市场，灵活施策，努力巩固销售总量；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力争使得公司原有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本报告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余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每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业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

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季报、半年报和 2019 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最后一次募集资金是在 2002 年 4 月，至今无募集资金项目。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出售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股权未能收回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和利息，尽管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讨，但仍要督促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双方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争取尽快收回上述款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监事会审核认为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的审计结论。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在以后工作中，除抓好本部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外，加强对所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规定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加强内部财务审计，实施动态监控，将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董事会，加强对子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的发展

长期停滞不前，应对公司的发展作出战略性规划，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让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

本报告已经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建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经理班子的带领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克服了运输不畅，开工不足等诸多困难，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有关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万元	42,959	38,029	12.96
营业利润	万元	1,279	3,223	-60.31
利润总额	万元	1,223	3,076	-60.2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514	1,918	-7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万元	8,063	3,194	152.44
每股收益	元	0.017	0.064	-73.44
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摊薄)	元	1.995	1.981	0.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268	0.106	152.8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0.86	3.26	-73.62

(2) 销售收入分析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8,029 万元增加 4,930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因素如下：

产品类型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
农药	万元	29,323	20,322	44.29
兽药	万元	156	1,345	-88.40
蒸汽	万元	12,407	14,751	-15.89
其它	万元	1,073	1,611	-33.40
合计	万元	42,959	38,029	12.96

(3) 净利润分析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1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918 万元，减少 1,404 万元，下降 73.20%。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42,959	38,029	12.96

营业成本	万元	38,719	33,451	1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81	342	11.40
销售费用	万元	52	631	-91.76
管理费用	万元	3,510	3,656	-3.99
研发费用	万元	1,114	1,308	-14.83
财务费用	万元	298	199	49.75
其他收益	万元	2,738	5,189	-47.23
投资收益	万元	725	3,893	-81.38
信用资产减值	万元	510	-2,272	122.48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580	-2,029	22.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56	-147	138.10
所得税费用	万元	412	419	-1.67

二、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7,470 万元，增加 28,566 万元。总负债 47,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4,055 万元，增加 23,4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91%，比上年同期增加 5.7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 68,56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3,415 万元增加 5,147 万元，同比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主要因素如下：

(1) 资产项目状况

1、货币资金 16,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1,855 万元，增长 39.4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 3,15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942 万元，增长 62.25%，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 20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48 万元，下降 41.38%，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97 万元，下降 43.15%，主要系公司应收暂付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79 万元，下降 58.29%，主要系光耀热电收到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增量退回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15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93 万元，下降 69.17%，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股权投资所致。

7、在建工程 31,39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4,44 万元，增长 2,073.96%，主要系控股公司光耀热电公司天然气项目所致。

8、无形资产 3,82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414 万元，增长 58.33%，主要系光耀热电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 负债项目状况

1、短期借款 2,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505 万元，下降 48.88%，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940 万元，下降 74.23%，主要系公司对下游客户减少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28,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526 万元，增长 412.02%，主要系控股公司光耀热电公司天然气项目应付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85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28 万元，增长 61.17%，主要系公司本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 万元，主要系控股公司光耀热电并购贷款年内到期部分。

6、其他流动负债 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末有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3) 现金流量项目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现金总流入 63,329 万元，现金总流出 57,58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244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 5,503 万元。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44,474 万元，现金流出为 36,4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64 万元。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1,055 万元，现金流出为 10,2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201 万元。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17,8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91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6,884 万元。

本报告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人：叶启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504.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98,360.3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719,836.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956,865.95 元，扣除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435,390.23 元。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和经营情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本方案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人：沈建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汽轮发电机组等 5 套设备，原值 15,260,618.37 元，累计折旧 12,341,417.06 元，净值 2,919,201.31 元；孙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等 7 套设备原值 10,268,609.16 元，累计折旧 4,982,391.52 元，净值 5,286,217.64 元。

经减值测试，决定计提以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205,418.95 元。

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05,418.95 元，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8,205,418.95 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叶启东)

在此省略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印刷本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报告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胡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1 年的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

2020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16 万元。其中：会计报表审计 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7 万元。

本议案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沈建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 2021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以往与相关银行合作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含项目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祝金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肥料与农药都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鼓励生物有机肥的使用，目前市场上药肥一体化配合使用日趋成熟，公司增加肥料产品有利于农药产品销售。根据《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办理肥料登记必须在营业执照中增加“肥料生产与销售”，需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生产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农药，酶制剂，赤霉素，柠檬酸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供热服务。

修改为：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生产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生产与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农药，酶制剂，赤霉素，柠檬酸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供热服务。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